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何欣倫
電話：04-7531635
傳真：04-7274353
電子信箱：ho202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字第11001161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告有關申請農業用地作溫室同時
附屬設置綠能(太陽光電)設施，得在不影響溫室功能與作
物生產之前提下，直接以太陽光電板作為屋頂之一部分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3月31日農糧字第1101060437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上開號函係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
法(以下簡稱容許辦法)第13條附表1所定溫室及環控栽培設
施之申請基準或條件規定略以「本細目設施附屬設置綠能
設施，不得超過屋頂面積40%。」；另依該會110年2月4日
農糧字第1101060082號函示，新設溫室申請人擬於溫室屋
頂附屬設置太陽光電者，得採「一次施工、二階段審查」
方式審查。
- 三、申請人倘直接以太陽光電作為屋頂之一部分，除應依上開
規定及審查方式，應不影響溫室設施用途及符合常態之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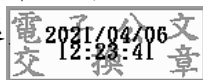


作生產量，並應維持溫室「透光」及「屋頂密合性防雨」二項條件。另太陽光電設置面積不得超過屋頂面積40%，其配置方式，併依該會106年9月27日農授糧字第1061018395號函釋說明，應優先配置於不透光之附屬設施空間之屋頂後，始得在不影響作物生育前提下，平均分散設置於植物栽培區屋頂，以維持足夠之日照穿透。

四、另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4年9月17日農糧企字第1041013028號函及同年10月19日農糧企字第1041017509號函說明，直接以太陽能板作為屋頂(頂蓋)，允難符合容許辦法第28條規定一節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